**域名申诉承诺书**

为避免因变更管理权给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，我个人/单位作如下承诺：

1、我个人/单位确认为域名（）的持有者。

2、因为申请授权域名变更管理账号而产生的任何异议，由我个人/单位自行解决，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（厦门三五互联信息有限公司）无关。

1. 我认可并遵守域名申诉后，两年内不得转出三五互联，不能进行push、拍卖、交易等限制。同时，若出现其他用户提出异议，并能提供更多合理有利的证据资料证明这个域名所有权时，三五互联有权根据资料情况重新处理域名的归属权。

4、我方已知悉无论域名申诉是否成功，200元/个域名线下审理费不退还，且我方承诺不会因申诉失败而申请退回审理费用。

特此承诺！

 单位盖章：

 授权经办人签字：

 三五互联管理账号：

 年 月 日